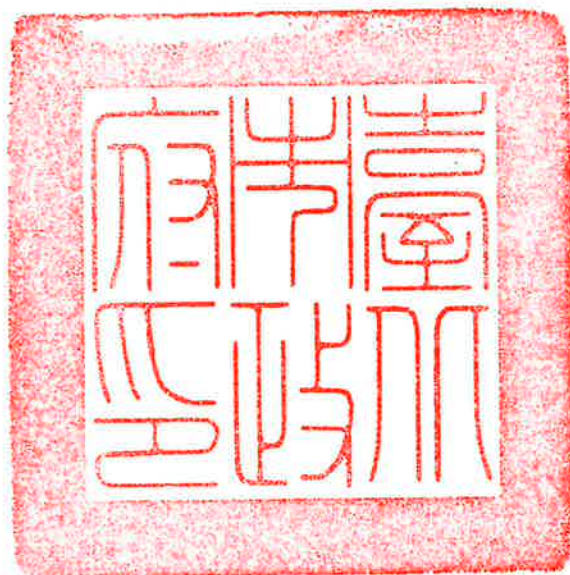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005848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）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3年8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8月19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0354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